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平安港元貨幣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必須與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並無向單位持有人派息
一年的常規開支：	P類：0.97%* / M類：1.12%* / I類：0.85%**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
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其後)/ 最低持有 額(所持單位最低總 值)/最低贖回額(贖回 單位的最低總值)：	類別 / 類別貨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P類	1美元	1港元	人民幣1元
	M類	1美元	1港元	人民幣1元
	I類	1美元	1港元	人民幣1元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平安港元貨幣基金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子基金。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是一個根據於2011年4月11日簽訂的信託契據成立的香港註冊傘子架構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受香港法例管轄。

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並不提供本金償還保證，而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子基金並無固定不變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此未推出或最近推出類別的估計數字為於 12 個月期間內應向該子基金類別收取的估計常規開支總額，以佔該子基金類別於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類別推出後，實際數字可能會有所不同，而有關數字可能會按年變動。

** 該等類別的常規開支是根據自有關類別單位成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實際支出計算出來的年化數字，不包括此期間的交易成本及已實現/未實現的匯兌損益。該數字代表可對有關類別單位徵收的常規開支，佔同一期間有關類別單位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年化得出全年常規開支。此數據有機會每年更改。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尋求按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算的港元回報。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港元計價及結算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非港元計價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將所有非港元計價的投資對沖至港元，以管理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

當評估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概況。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

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獲獨立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標準普爾）**(i)**給予投資級別或以上評級的債務證券或**(ii)**獲評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發行人/擔保人之債務證券。如短期債務證券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為**A-3**或以上或於惠譽的信貸評級為**F3**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P-3**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就短期中國在岸債券而言，投資級別評級是指由中國其中一家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最低**AAA**級信貸評級。子基金所投資的短期存款（例如存款證）將由獲評為投資級別的銀行或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發行。

基金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該等工具的變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變現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幅及買賣差價等因素，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證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理配置規定。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在岸及離岸市場）、新加坡、歐盟及美國。子基金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

子基金可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債券通」）投資最多**15%**資產淨值於中國內地在岸債務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證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i)**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上述的**10%**限額可增至**25%**；或**(ii)**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說明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iii)**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存款。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日，及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 **120** 日，且將不會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說明書)。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關聯人士為公共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這些城投債將符合守則第**8.2(e)**章的規定，並獲獨立評級機構或中國其中一家信用評級機構 **(i)** 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或**(ii)** 由獲評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發行人/擔保人發行/擔保。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可轉換債券或工具。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高**10%**投資於在香港根據守則第**8.2**章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按一般與證監會規定相若及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受監管

的貨幣市場基金，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例如按揭抵押證券。此類資產支持證券將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等地區發行，並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

子基金可從事反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向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預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但在反向回購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訂立達其資產淨值**10%**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但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不會再進行投資。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基金經理將尋求委任獲基金經理批准，受持續的審慎監管及監察的金融機構，具有不低於**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或認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其他相等評級），或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的獨立交易對手。所產生的任何增加收益將於扣除進行有關交易的各方的任何收費後入賬至子基金的賬戶。

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i)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或(ii)進行沽空活動。

子基金將不會沽出任何期權。子基金將訂立金融衍生工具，惟僅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倘該策略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子基金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投資淨額最高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瞭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關鍵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遭受損失。概不保證可收回本金。

2. 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風險：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年期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臨其可能投資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及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該等價格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
- 信貸評級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候的信譽。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遭下調。倘出現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可以出售評級下調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的情况下，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屬判斷性的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

確，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 **資產支持證券風險**：資產支持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很低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等工具相較其他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且經常面對展期及提早還款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新興市場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可能較發展水平較高的市場面臨較大波動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面臨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甚大，而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3.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將存款存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銀行的非居民賬戶和離岸賬戶。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4. 歐元區風險

- 鑒於對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子基金在該區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等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

5.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6. 與反向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7.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相關基金可能需付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有足夠的流動性，以隨時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8.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虧損。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在不利市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無效及/或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9.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港元計價及結算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投資基金比較，子基金很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港元貨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10. 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可能涉及在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之可能。

11.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此外，個別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響。

12.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且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鑒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

限制)，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以及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 以非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它們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如何表現？

由於子基金於最近推出，因此概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效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初始認購費用） （所收總認購額之百分比）#	每個類別最多3.0%
轉換費用（轉換收費） （轉換成為的總額之百分比）#	每個類別最多3.0%
贖回費用（贖回收費） （贖回價的百分比）#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P類：每年0.15% M類：每年0.60% I類：每年0.10%
受託人費用#	每個類別資產淨值每年最多0.075%（最低月費最多31,500港元）
託管費用#	每年最多0.0225%
表現費用	無

詳情請參閱子基金說明書附錄四。

如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託管費用、轉換費用、認購費或贖回費用由此節所披露的水平提高至說明書主要部分所披露的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承擔其直接相關的費用，有關費用在其銷售文件中載明。

其他資料

- 閣下認購及贖回單位，通常按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即子基金交易的最後截止時間）收到閣下要求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即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釐定之子基金資產淨值作為認購或贖回價格。認可分銷商可就收到認購或贖回指示而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 子基金於各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asset.pingan.com.hk>公佈（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